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吳東哲  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don091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南區日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959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 (0195917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公務人員  
（含聘僱人員），除加班補休以外之其他項補休補充規定  
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2年2月6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24309號函辦  
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